

参考文献新国标若干重要概念的理解和著录方法

黄城烟 王春燕

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610064,成都

摘要 对 GB/T 7714—2015《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执行中的疑难问题进行探讨,讨论了“任选”项的理解和著录,分析了外国著者姓名、主要责任者、责任者“国籍”或“朝代”等著录中的技术性问题,梳理了常见误区,提出了符合标准的著录方法。

关键词 GB/T 7714—2015; 参考文献; 著录方法; 疑难问题

Understanding and description methods of several important concepts in bibliographic references in the GB/T 7714-2015 // HUANG Chengyan, WANG Chunyan

Abstract This paper studies on some difficult problems during the performing of the GB/T 7714-2015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 - Rules for bibliographic references and citations to information resources*. The content includes the discussion on the comprehension and the description of the “optional” item; analysis on the technical problems about the name of foreign author, the main author, the nationality or the dynasty of the author. And this paper hackles several common misunderstandings in description, on this basis, puts forward the right description methods.

Keywords GB/T 7714-2015; references; description methods; difficult problems

Authors' address The College of Literature and Journalism of Sichuan University, 610064, Chengdu, China

DOI:10.16811/j.cnki.1001-4314.2016.03.011

GB/T 7714—2015《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下称“新国标”)^[1]已于2015年12月1日实施,但公众熟知度还不够,一些技术变化尚未引起足够重视^[2-3],亟待大力宣贯。新国标起草人之一陈浩元的解读是重要参考^[3-4],但仍有不少疑难问题需要解答。通过研读新国标,对比国际标准 ISO 690:2010《信息和文献 参考文献和信息资源引用指南》^[5],我们对若干问题进行分析。

1 “任选”项的理解和著录

新国标有不少“任选”项,例如“文献类型标识”“其他责任者”“析出文献其他责任者”“年卷期或其他标识”等。著录实践中容易误解“任选”含义,以为“任选”就是“任意选择”。韩云波等建议“取消任选项,要么必选,要么不选,但以必选为好”^[6]。上述观点对“任

表6 2组血浆生物标志物水平比较($\bar{x} \pm s$)

组别	n	Hcy/($\mu\text{mol/L}$)	eNOS/($\mu\text{mol/L}$)	sTM/($\mu\text{mol/L}$)	hs-CRP/(mg/L)	vWF/(ng/mL)
观察组	150	40.26 \pm 6.25	544.78 \pm 42.15	16.77 \pm 8.31	7.25 \pm 0.48	284.05 \pm 33.59
对照组	50	8.85 \pm 1.12	370.02 \pm 22.19	4.15 \pm 0.25	1.25 \pm 0.71	110.31 \pm 43.28

注:与对照组比较, * $P < 0.05$ 。

作者请教,向统计学专家请教,以补充知识结构的不足,为广大医学临床及科技工作者提供高质量的、科学的、真实的医学知识。

感谢徐天和教授给予的帮助与指导。

9 参考文献

[1] 王刚,王炎焱,朱剑,等. 感染性骶髂关节炎 21 例临床分析[J]. 中华内科杂志,2015,54(5):420

[2] 王立,丽晶,赵静,等. 显微镜下多血管炎合并肺泡出血 15 例临床特点[J]. 中华内科杂志,2015,54(5):417

[3] 刘桂芬. 医学统计学[M]. 2 版. 北京: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2007:51

[4] 郭文杰,陈焱,王跃琦,等. 二十二碳六烯酸对豚鼠顺铂所致耳毒性的影响[J]. 重庆医学,44(9):1173

[5] 党晓卫,李路豪,李素新,等. 巴德-吉亚利综合征合并肝

细胞癌的危险因素分析[J]. 中华外科杂志,2015,53(7):494

[6] 郭文杰,陈焱,王跃琦,等. 二十二碳六烯酸对豚鼠顺铂所致耳毒性的影响[J]. 重庆医学,44(9):1172

[7] 蒋琰,刘如石,李原,等. 血清胱抑素 C、同型半胱氨酸联合检测对诊断高血压早期肾病的意义[J]. 重庆医学,2015,44(9):1193

[8] 赵志辉,王永清,熊庆广,等. 利福平对结核分枝杆菌在不同植入材料界面黏附力及生物膜形成的影响[J]. 山东医药,2015,55(33):23

[9] 张琦,牛文颜,李晓亮,等. 急性脑梗死患者血浆 Hcy、eNOS、sTM、hs-CRP、vWF 的变化意义[J]. 山东医药,2015,55(1):18

(2015-11-01 收稿;2016-01-11 修回)

选”的理解出现了偏差。

1.1 “任选”的术语内涵 新国标指出：“本标准规定参考文献设必备项目与选择项目。凡是标注‘任选’字样的著录项目系参考文献的选择项目，其余均为必备项目。”^{[1]2}上述条款表明，“任选”指的是“选择”，而不是“任意选择”。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7]2}有相应术语“必备要素(required elements)”和“可选要素(optional elements)”：“必备要素：在标准中不可缺少的要素。可选要素：在标准中存在与否取决于特定标准的具体需求的要素。”

对比发现，新国标“选择项目”与上述条款的“可选要素”性质相近。因此，“任选”术语内涵是“根据实际需要一定范围内选择”。陈浩元指出“凡标有‘任选’的著录项目或要素，意为可标注也可不标。新标准的示例对‘任选’项目都做了标注，但并不表示要求。”^{[4]340}这一解读符合新国标精神。

可见，著录“任选”项时有2种处理方式：1)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并著录；2) 省略该项，不予著录。不标注是新国标允许的，但在保持全刊体例一致的前提下，标注比不标有利，能提供更多有效信息。

根据上述认识，我们逐一分析参考文献中“任选”项的著录。

1.2 “文献类型标识”的著录

1) 设置目的。有些同人认为，参考文献著录规则过于烦琐，理由之一是文献类型标识太多，识记困难而且著录起来费时费力。这种观念有待转变。

标注“文献类型标识”是国际标准倡导的。ISO 690:2010 第7部分“Medium designation”^{[5]12}（媒介标识）（注：中文为笔者所译，下同）和15.2.2“Type of medium”^{[5]18}（媒介类型）分别作了规定，其中媒介标识的著录原则为“medium designation, if necessary”^{[5]4}（媒介标识，如有必要则著录）。具体要求是“Required if the item is not in print”^{[5]28-31}（非印刷型文献必备），对电子资源则明确指出“Required”^{[5]32}（必备）。

新国标8.2.2指出“文献类型标识（含文献载体标识）宜依附录B《文献类型和文献载体标识代码》著录。电子资源既要著录文献类型标识，也要著录文献载体标识。”^{[1]10}这里的动词“宜”“要”表明前者是“推荐型条款”^{[7]45}，后者是“要求型条款”^{[7]45}。这与ISO 690:2010的精神是基本一致的。

可见，新国标并未要求必须标注“文献类型标识”。陈浩元指出：“‘文献类型标识’（含文献载体标识）是‘任选’的著录项目，可以不标注。”^[3]至于是否著录，取决于各期刊，但总体而言标注比不标有利。

2) 著录意义。“文献类型标识”是2005版^[8]国标新增的，2015版在原基础上增加了4类标识，著录意义是“为了便于识别参考文献类型、查找原文献、开展引文分析”^{[1]11}。

标注“文献类型标识”虽然增加了作者和编辑的工作量，但意义重大。大数据时代下，信息和文献类型日益多元化、总量不断增长，参考文献不仅承担查找文献的传统功能，还承担编制引文索引、对文献影响力进行客观统计和评价等文献计量学功能。2005版和2015版国标示例都标注了此项，就是一种倡导。从实践看，虽然也有期刊省略了这一项目，但标注该项在大多数学术期刊中已经成为共识和要求。

3) 注意事项。标准是一个完整而严密的整体，要把条款放在整体中理解，不能断章取义。例如，将新国标8.2.2解读为“非电子资源可以不著录文献类型标识，电子资源必须著录”是错误的。正确理解：文献类型标识是可选著录项目，自然也可以不著录；在著录的前提下，电子资源要同时著录文献类型和文献载体标识。

我国根据自身情况设置了16类文献标识代码，表义清晰，简明易用，其中4类新增标识可参看陈浩元的解读^{[4]341}。只要记住代码意义并反复实践，是不难掌握的。著录实践中应注意尽可能对文献进行准确分类、正确标注，实在分不清楚者可归到“其他(Z)”中。

1.3 “其他责任者”的著录 陈浩元指出“‘其他责任者’是‘任选’的著录项目，‘译者’‘审阅者’‘评注者’等可以不著录。”^[3]这是符合新国标规定的。段明莲、陈浩元的《文后参考文献著录指南》^[9]是2005版国标的配套指南，该书对“其他责任者”的解读仍然具有参考意义。

1) 设置目的。文献^{[9]46}指出：“专著的责任者情况复杂，除了有著者，通常还载有编者、译者、插图者、改写者、修订者、改编者、编纂者等等。GB/T 7714—2005根据这一特征为专著设置了‘其他责任者’项，供人们根据需要任选。”可见，“其他责任者”是针对专著的责任者较为复杂而设置的，目的是更好地满足文献著录需要。如果文献只有“著者”而没有“其他责任者”，则不需要著录此项。

2) 著录意义。“译著的著者和学位论文的撰写者著录在‘主要责任者’项，而译者、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等著作方式不同的责任者则著录在‘其他责任者’项内。”^{[9]25}根据规则，文献相关责任者的著录格式为“主要责任者·题名·其他责任者”。有些同人不理解，认为这不符合阅读习惯。部分书刊仍采用“主要责任者；其他责任者·题名”的传统方式。实际上，“其他责

任者”置于“题名”后的格式是国际通行做法,ISO 690:2010 对此是认可的,其中就有示例“BAARD, H. P. *Frans Hals*. Translated from the Dutch by George STUYCK.”^{[5]8},这样著录的意义是,不仅使参考文献服务于传统阅读,还考虑了信息时代下文献统计与索引编目的需要。

3) 注意事项。“其他责任者”项执行时有2种处理方式:①根据实际情况著录;②省略该项,不予著录。对于专著中的析出文献,“析出文献其他责任者”的著录与此类似,但不要求著录“专著其他责任者”^{[1]4}。

著录“其他责任者”有助于准确识别文献,为读者提供更多相关信息,特别是“译者”,我们认为应鼓励著录。例如,同一译著有不同译本,译者不同翻译质量也不一样。新国标译著类示例均著录了译者,ISO 690:2010 也鼓励著录此项^{[5]8}。例外的是,学位论文一般只著录主要责任者(著者),不著录其他责任者(指导教师),新国标的示例就是这样处理的。

2 外国著者姓名的著录

2.1 著录原则 由于文化背景差异和跨语码转换等原因,外国著者姓名是参考文献著录中的易错项目^[10]。

新国标规定:“参考文献的著录信息源是被著录的信息资源本身”,“参考文献原则上要求用信息资源本身的语种著录。必要时,可采用双语著录。用双语著录参考文献时,首先应用信息资源的原语种著录,然后用其他语种著录”^{[1]7}。上述意见可称为“保存原貌原则”,即著录内容和所用文字应与信息源一致。外国著者姓名的著录也应遵循这一原则。

2.2 著录方式 外国著者姓名的著录详见新国标 8.1.1。实际著录时,按有无中译名可分为2种情况:

1) 有中译名,按信息源著录中译名。在《“外国自然科学家译名通则”》中,曾规定“使用汉字和曾自选汉名的外国人,可直接采用其汉字名(包括日本汉字)”^[11]。新国标 8.1.1 示例 2~4、6 著录的均是中译名,而示例 5 使用的是日语汉字。其次,著录内容应与原题一致,不能随意更改(汉字繁简转换除外)。例如文献著者原题为“韩礼德”(英国语言学家 M. A. K. Halliday),不应改为“韩里德”或“韩立德”。

2) 没有中译名,按信息源语种姓名著录(8.1.1 示例 7~9)。引用日本文献时,如果用日文著录,著者姓名应使用日语汉字(8.1.1 示例 5)而非汉语汉字,例如“岡本浩之”不应著录为“冈本浩之”^[12]。双语著录时的中文著录,可使用对应的中文转写/翻译形式,具体可参考新华社编的有关译名手册或其他权威

资料。

2.3 中译名的使用应规范 钱三强指出:“外国科学家人名要根据‘名从主人’、‘约定俗成’、‘服从主科’和‘尊重规范’这四项原则,加以汉字音译。”^[13]我们将王国华^[10]总结的外国科学家译名依据归纳如下:1) 参考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简称“名词委”)公布的各学科“规范名词”和“标准术语”;2) 参考名词委外国自然科学家译名协调委员会《外国自然科学家译名通则》;3) 遵循“名从主人”(即按原名所属语种的发音),参照新华社编的有关译名手册进行音译。

2.4 实例分析 新国标 4.1.2 示例[8]主要责任者著录为“牛志明,斯温兰德,雷光春”^{[1]3}。该例中“斯温兰德”的著录,我们认为值得商榷。

经核实,该文献责任者原题为“牛志明, Ian R. SWINGLAND, 雷光春”^[14]。按“原则上要求用信息资源本身的语种著录”^{[1]7}的规则,“Ian R. SWINGLAND”原则上应著录为“SWINGLAND I R”,不宜采用中译名。在这里,即便采用中译名,也应注意符合译名规范,将“SWINGLAND”译为“斯温兰德”是不符合译名规范的。该作者是英国人,任英国肯特大学教授^[14]。根据新华社译名室《英语姓名译名手册》^[15]推荐译法,“SWING”译为“斯温”,后缀“-land”译为“兰”(“-lander”译为“兰德”),因此“SWINGLAND”推荐的音译名应为“斯温兰”。

3 “主要责任者”的著录

3.1 “主要责任者”原则上应著录 陈浩元指出:“‘主要责任者’是必备的著录项目”^[3]，“无责任者或责任者情况不明的文献,采用著者-出版年制著录的,‘主要责任者’项应注明‘佚名’或‘Anon’。而采用顺序编码制著录的,可省略此项,直接著录题名。”^{[4]342}

上述意见依据的条款为新国标 8.1.3。ISO 690:2010 对“Name of creator(s)”(责任者姓名)的规定是“Required”^{[5]28-32}(必备),但指出顺序编码制或连续注释引用匿名作品时,题名可作为第1个著录项目^{[5]9},即责任者可以省略。可见,“主要责任者”原则上应著录,只有特殊条件下可以省略。

3.2 省略“主要责任者”的条件 省略“主要责任者”适用于采用顺序编码制著录参考文献的情况,且应符合2种条件之一:1) 无责任者;2) 责任者情况不明。例如,标准的“主要责任者”情况比较复杂,可选的有提出和归口单位、起草单位、起草人、发布部门等,很多人分不清该著录哪一个。《编辑学报》对此采用了省略主要责任者的著录方式^[16],我们认为是合理的。

3.3 缺漏“主要责任者”的处理 对缺漏“主要责任

者”的文献,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不宜以“原则上应著录”为借口而随意省略。我们发现,在第1版第1次印刷的新国标中,有多处示例缺漏此项。例如第17页A.1示例“[2] 师伏堂日记:第4册[M].北京……”就漏注了主要责任者,经核查应补充“皮锡瑞”。

这一示例不符合省略条件,虽然可能是新国标转引自相关文献而未校核导致,但也是不应该的,建议重印时补全。在撰写或编辑论著的参考文献时,应注意检查“主要责任者”是否齐全、完整、准确;如果缺漏,需检查是否符合省略条件,若不符合,应查证原文献补全。

4 责任者“国籍”或“朝代”的著录

责任者“国籍”或“朝代”是否需要著录?有些观点认为应该著录,理由是有助于准确查找引文,获得文献时代或地域信息,避免混淆同名同姓的责任者。但2005版和2015版国标不仅都未对上述项目作出要求,而且2015版国标在8.1.1中列出了6个“原题”有国籍或朝代,著录时将国籍或朝代省略的示例^{[1]9}。

新国标起草人对此作了解答。段明莲指出:“关于外国著者要求著录‘国别’,中国清代以前的著者要求著录‘朝代’,这些都是《中国文献著录规则》的著录要求,是供图书馆编制书目记录使用的,它比较复杂。再则,新版《规则》也不宜复杂,不宜将图书馆书目记录的功能都移植到这里来。因此,我们在修订中没有采纳《中国文献著录规则》的做法。”^[17]陈浩元也指出:“不标注主要责任者的‘国籍’‘朝代’等不是‘失误’,而是新标准倡导的。”^[3]

可见,责任者“国籍”或“朝代”是不必著录的项目。既然新国标仅是倡导,没有禁止,因此,有些论著对此做了著录,且体例是统一的,就不应认为其错了。但我们认为,没有必要给参考文献著录附加太多实际意义并不大的“功能”和著录项目,还是遵循简明、实用的原则为好。

5 结束语

著录规则的有限性,不可能囊括实践中的各种复杂情况,但可以从规则中举一反三。陈浩元指出:“我们在学习、执行新标准时,应准确掌握条款的‘要求型’‘推荐型’‘陈述型’性质,以条款表明规则为准,而不必过分纠结于存在差错的示例。对实践中遇到的难以处理的特例,宜按新标准的相关规则为依据,探索出合理的著录方法。”^[3]我们相信,新国标的实施必将

提升参考文献著录的标准化水平,促进期刊的规范化和学术事业的发展。

致谢:陈浩元先生对本文提出了诸多宝贵意见,我们深表谢意。

6 参考文献

- [1] 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 [S].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15
- [2] 黄城烟. 参考文献中标准著录格式的新规定及其影响:以GB/T 7714—2015为例[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2016,27(3):243
- [3] 陈浩元. 关于GB/T 7714—2015编校失误答同人问[J]. 编辑学报,2016,28(1):封二
- [4] 陈浩元. GB/T 7714 新标准对旧标准的主要修改及实施要点提示[J]. 编辑学报,2015,27(4):339
- [5]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Guidelines for bibliographic references and citations to information resources; ISO 690: 2010[S/OL]. [2015-12-08]. <http://vdisk.weibo.com/s/Gnc19h5Rr3rv>
- [6] 韩云波,蒋登科. 参考文献国家标准GB/T 7714—2015的修订特色与细则商榷[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41(6):157
- [7]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2009[S].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9
- [8] 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05[S].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5
- [9] 段明莲,陈浩元. 文后参考文献著录指南[M]. 2版. 北京:中国质检出版社,2013
- [10] 王国华. 科技书刊中外国科学家信息常见错误辨析[J]. 编辑学报,2015,27(6):548
- [11] 梁际翔,黄昭厚. 谈谈外国自然科学家的译名和协调统一问题[J]. 中国科技翻译,1988(1):47
- [12] 穆刚. 科技期刊参考文献日语常见问题与处理方法[J]. 编辑学报,2015,27(6):543
- [13] 钱三强. 努力实现我国科技名词术语的统一与规范[G]//张岂之,周祖达. 译名论集. 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90:10
- [14] 牛志明,SWINGLAND I R,雷光春. 综合湿地管理:综合湿地管理国际研讨会论文集[C]. 北京:海洋出版社,2012
- [15] 新华通讯社译名室. 英语姓名译名手册[M]. 4版.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
- [16] 陈浩元. 关于《编辑学报》参考文献著录的几个细节变更的说明[J]. 编辑学报,2015,27(1):封二
- [17] 段明莲,王友富. 新版《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答疑[J]. 中国编辑,2006(1):83

(2016-01-23 收稿;2016-03-23 修回)